

# 惠州市民政局

[B]

惠市民政案〔2024〕27号

## 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202号的答复

丁丹、张东玲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社区“嵌入式”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》（建议第20240202号）已收悉。其中，您提出以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养老服务网络、以整合资源加强服务阵地建设、以完善制度建设促长效发展等建议针对性强，对于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，构建“嵌入式”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很有借鉴意义，市民政局认真研究吸纳，将相关工作融入日常工作推进当中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民政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立足多元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，初步构建起县（区）、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养老服务体系，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、普惠养老能满足、中高端市场可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格局。目前，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有31家，养老床位有5849张，护理型床位占比达87.9%。在县（区）层面，7个县（区）均建有1家300张以上床位、基础条件好、环境优美的区域性养老机构（长者安养中心）。在镇级

层面，推动建设具备全日托养、日间照料、上门服务、协调指导村（社区）长者服务站等功能的镇（街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3家。在村（社区）层面，推动在村（社区）建设具备休闲娱乐、学习教育、生活照料、保健康复等功能的村（社区）长者服务站等设施468个。同时，注重在居民集中的社区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场所，如市长者服务之家示范项目（惠民九如康养中心）是利用政府闲置物业、引入民营资本与国有企业合作改建而成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机构、社区、居家上门“三位一体”的“嵌入式”的便利化的养老服务，深受老年人欢迎。

**一、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。**一方面，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。通过新建、利用既有建筑改扩建、功能拓展等方式，在乡镇（街道）范围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，增加城乡社区“嵌入式”养老服务供给，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需求。另一方面，盘活闲置资源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及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工作，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开展提升类改造，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。利用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的闲置用房等资源，因地制宜把存量资源改建为社区“嵌入式”养老服务设施。充分发挥农村幸福院、颐养居等设施功能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委托专业养老服务运营。

**二、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。****一抓场地保障。**实施《惠州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》，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。开展居住（小）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工作，加强居住（小）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移交使用管理工作。惠城区龙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汝湖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惠阳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新雅示范点）等

多个站点均利用社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打造。二抓人才培养。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建设，依托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、惠州城市职业学院、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、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4所高职院校，龙门县职业技术学校等9所中职院校开设养老相关专业。惠州市社会福利院、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被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“南粤家政”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。2023年，民政部门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5235人次。其中，市民政局投入64.8万元，分3期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，累计培训300人次，组织127名养老护理员报名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87人通过认定，通过率达68%。做好人才培训补贴。惠州市实行普惠性职业培训补贴制度，鼓励支持居家养老行业从业人员参与技能培训。从业人员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，符合补贴条件并取得《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目录》范围内相应证书的，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

**三、完善养老服务制度。**2021年以来，全市共出台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文件62个。其中，规划类8个，机构养老服务类31个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类23个。如2022年制定出台《惠州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》，新建住宅区每百户配建不低于20平方米（老旧小区配建15平方米），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。开展居住（小）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工作，加强居住（小）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移交使用管理工作。2022年出台《惠州市养老服务补贴办法》，按照镇（街）长者照护之家、村（社区）长者服务站要求建设并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，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贴。2023年印发《惠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，

明确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，主要包括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急、助医、护理等上门服务内容。2024年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《惠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，面向不同类型老年人提供涵盖助餐服务、探访关爱、老年人健康管理等物质帮助、照护服务、关爱服务、社会优待4大类、31个服务项目，以此指导规范各县（区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。

下来，市民政局将以开展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为契机，健全县（区）-乡镇（街道）-村（社区）三级养老服务网络，在乡镇（街道）层面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在城乡社区层面增加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，形成三级衔接、资源统筹的养老服务网络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惠州市民政局

2024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惠怡，0752-2895981）